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三期）-供电电源接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YYR2026-ZFCG009

项目名称：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三期）-供电电源接入项目

中标单位：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定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三期）-供电电源接入项目供货及安装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材料的配置（详见分项报价表）、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甲方负责在乙方安装、调试、维护、培训过程中提供安装环境（包括场地等），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工程人员进行高效的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全方位协助乙方工程人员完成整个系统，使之正常运作。

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小写：￥1795262.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整（含税9%）。

第二条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第三条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吴堡县产业园区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且通过买方组织的

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 10 日内，甲方向买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质量保障

（1）基础质保 18 个月，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按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维修维护；

（2）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答复、解决甲方的相关业务及技术咨询（培训对象为甲方指派且具有电工等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操作设备装置、应用系统）。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交货期延误，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通过司法途径提请诉讼。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此而产生的对于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消除或尽量减少合同不履行导致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不可避免的，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双方制定的有关补充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9MA7F7BW64N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电信大楼6楼

邮政编码：718299

电话：0912-65246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账号：26045101040016241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0日

乙方：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OUJBB2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12幢1单元11014室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180919935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61050193020000002226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0日